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8257520244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塔孜尔其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新建伟科技电脑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建伟科技电脑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建伟科技电脑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建伟科技电脑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999号-002	办公设备维修.打印机.复印机监控LED电子屏.音响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年,设备类型: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2400.00	2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999号-002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4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 7*24 小时远程 +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。
2. 乙方为甲方上门维修办公设备（含配件），车费及运费工费由乙方承担。
3. 乙方更换零部件在质保期内损坏乙方在 48 小时内免费上门更换服务。
4. 乙方维修办公设备更换配件质保壹年，质保日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生效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环疆支行

账号： 860080112010105132488

签订日期：